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62 号）已收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进行了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若不同问题的回复内容存在重复，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乔志涌是否存在因涉傅作勇受贿案件而被刑事追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乔志涌是否存在因涉傅作勇受贿案件而被刑事追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二）2、（6）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在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送给傅作勇现金是感谢其为贷款提供帮助，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期归还本息，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二）乔志涌系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证人，案件经办机关中共四川省纪委已书面确认乔志涌及发行人未被立案调查

根据《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傅作勇受贿案件的起诉书，傅作勇案件由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简称“四川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案件调查终结后向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由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已审理终结并判决生效。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该委对傅作勇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依法对乔志涌“进行了询问和取证”，该委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立案调查，未采取留置措施”。

综上，**傅作勇受贿案件已判决结案，乔志涌系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证人，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已书面确认乔志涌及发行人未被立案调查，乔**

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傅作勇受贿案件而被刑事追责的风险。”

二、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四）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2、发行人已健全完善《内控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关联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规范。

3、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发生。除上述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外，还采取了在《员工手册》中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关廉洁条款等措施。

4、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其本人及近亲属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采取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傅作勇涉嫌受贿罪的起诉书等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文件；取得了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和相应整改情况及效果；

5、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乔志涌不存在因涉傅作勇受贿案件而被刑事追责的风险；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采取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乔志涌

乔志涌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志华 张 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